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中国共产党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</u>(单位名称)的广西容县清风兰韵廉政文化主题公园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广西容县清风兰韵廉政文化主题公园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广西乐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6人,营业收入为 1894. 38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969. 769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/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</u>; 承接企业为<u>/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_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_万元,属于/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东域建筑工程等

日期: 2024年11月26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